

堡嶺慈善公益信託基金信託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

信託消滅之事由	堡嶺慈善公益信託基金之信託專戶餘額已不足以辦理捐贈分配，委託人亦無意願挹注資金，信託目的顯已無法達成，爰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通知書申請消滅信託關係，本行業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辦理消滅信託關係訖。
信託消滅年月日	106.6.20.
信託財產目錄	銀行存款新臺幣 1 元。
公益信託財產之歸屬	依信託關係消滅通知書所載，如信託帳戶餘額為正數，剩餘款項將捐贈予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其他相關意見	本信託專戶存款餘額截至 105.12.31. 為新臺幣 19,242 元整。受託人於 106.1 月收取新臺幣 12,000 元整管理費後，剩餘新臺幣 7,242 元整。受託人尚有 1-4 月管理費新臺幣 48,000 元整待收取。委託人於 106.5.7 存入新臺幣 40,757 元整，補足受託人 1-4 月應收之管理費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

備註：依「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 29 條規定檢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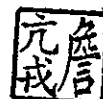
堡嶺慈善公益信託基金信託關係消滅結算書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目名稱				結算數	說明
款	項	目	名稱		
1			經費收入	1	
			利息收入	1	截至信託專戶結清前之利息收入
2			經費支出	60,000	
			管理費	60,000	為受託人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-4 月管理費(每月收取 12,000 元)
3			餘絀	-59,999	(1)截至 105.12.31. 信託專戶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9,242 元整。 (2)106.1 月收取 12,000 元整管理費後，剩餘新臺幣 7,242 元整。 (3)委託人於 106.5.7 存入新臺幣 40,757 元整補足 1-4 月管理費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

備註：依「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 29 條規定檢附。